

证券代码：837831

证券简称：爱迪生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款关联法人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四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资产（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
- (二) 出售资产（含产品、商品等）；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八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讨论决定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